

2022.10.17 18:42:31

# 中化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关于印发《2022年稀土行业规范条件》的通知

国科发高〔2022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决策部署，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稀土行业实际情况，现将《2022年稀土行业规范条件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规范条件》要求，组织做好本地区稀土企业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对不符合《规范条件》的企业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## 二、《规范条件》

《规范条件》包括总则、企业基本要求、资源与环境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产品与质量、技术创新、管理与制度、附则等九个方面。《规范条件》所列指标是企业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要求，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，应将《规范条件》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技术改造、淘汰落后产能等途径，提高企业技术水平、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培养造就更多政治坚定、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，在打造一支富得信

（二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健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、同频共振机制，推动思政课与专业课同上讲台、同向发力、同题共研，实现思政课与专业课教学同频共振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，成为塑造学生品格、品行、品味的引路人。

（三）坚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促进学科专业与行业企业需求深度对接，培养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。

## （三）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培养

学校高度重视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校企合作、校内培训、企业实践、项目驱动、校企共建、校企联合、校企共育等途径，健全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机制，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学校通过校企合作，健全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机制，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质量评价、质量反馈、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要素构成的全过程保障体系。落实校企协同协作跟踪检查和专项督导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，形成闭环管理。积极开展培养经验总结提炼，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成果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**(一) 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。**基地需由高校（院所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或参与实施过卓越工程师计划。申请企业（院所）应具备一定规模，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，具备研究指导能力，能够为校企联合培养、全方位协同育人提供有力支撑。能提供与高校人才培养相匹配的技术路线和实践方案，能提供满足本科生、研究生、青年教师和企业员工培养需要的工程实践项目及课题、科研课题、工程现场、实验环境、生活保障等条件。

**(二) 具有较完善的协同平台体系。**基地能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，实现校企合作协议签订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校企人才双向交流研修机制建立等。具有一支能够满足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需要，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，其中企业导师占导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校企双方具有一支业务经验丰富、发展通道畅通、有岗位吸引力的人才培养管理队伍，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。

**(三) 能够聚集优质教育资源。**基地能充分利用高校和企业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，实现高校、企业及师生多方共赢。能积极推广行业教师、“企业导师聘任制度和企业游学育人模式”，建设精品企业课程和示范教学团队。科技创新资源能够有效服务人才培养工作，创新成果能够及时向教育成果转化。

(四) 已取得较好工作成效。基地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行业、领域人才培养需求的特色和专长，承担培养能力较强。

在基础设施、教学设备、师资力量、管理制度、学生管理、合作企业等方面

建设与运行情况良好，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

三、保障管理

教育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在培养条

件、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。围绕基地建设规划，通过建立

定期评估机制，加强指导，推动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春生，电话：010-66096060，电子邮箱：wangchunsheng@moe.edu.cn。

六、保障管理

教育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在培养条

件、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。围绕基地建设规划，通过建立

定期评估机制，加强指导，推动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八、保障管理

教育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在培养条

件、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。围绕基地建设规划，通过建立

定期评估机制，加强指导，推动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十、保障管理

教育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在培养条

件、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。围绕基地建设规划，通过建立

定期评估机制，加强指导，推动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年度计划及总结、周期报告及评估制度等，加强基地建设和过  
程管理，实行激励和退出机制。

## 七、申报事宜

各申请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附件《工业和信息化部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

